

合同编号：20250910

**《唐河县民政局毕店、东城街道等十一个公立
敬老院（街道综合养老中心）自动喷淋、火灾
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安装项目施工合同》**



消防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

名称：唐河县民政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名称：河南天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消防法》及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14，2018 年版）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 50116-2013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唐河县民政局毕店、东城街道等十一个公立敬老院（街道综合养老中心）自动喷淋、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安装项目消防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基本信息

工程名称：唐河县民政局毕店、东城街道等十一个公立敬老院（街道综合养老中心）自动喷淋、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安装项目

工程地点：唐河县民政局毕店、东城街道等十一个公立敬老院（街道综合养老中心）

工期：90 日历天；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；

合同履行期限：90 日历天；

1.2 工程内容及范围

（1）采购内容：毕店、东城街道等十一个公立敬老院（街道综合养老中心）自动喷淋、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安装；

（2）采购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、竣工验收、保修和相关服务；

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工程价款：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615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元）

整__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，若有调整可进行双方同意协商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设备人员进场后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%；

(2) 进度款：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%时，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40%，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%；

(3)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竣工结算评审后 15 日内，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%。

三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(1)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必要的场地、提供所购设备及施工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要求。

(2) 甲方有责任在约定时间内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(3)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，负责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审批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(1) 乙方确保信誉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所供产品（以乙方响应文件清单为主）及工程工艺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若达不到甲方合同规定标准及质量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，造成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。若使用假冒伪劣产品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，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如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事故者，应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，并根据情况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(2) 此工程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按照合同的价格进行结算，不得随意调价，确需更改的，经双方商定后确认。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，有质量问题时，保证及时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其他违约责任，供需双方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。

(5) 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垃圾处理等工作。若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通知后及时清理垃圾，。

(6)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。

四、质保期

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12__个月。在质保期内，如发现工程质

里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(公章)

唐河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谢银树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开户名称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2025年9月10日

乙方：(公章)

河南天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钱旭

地址：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宏

光合园10号楼613室

联系电话：136 6399 6257

开户名称：河南天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

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1050178390800000147

2025年9月10日

河南天一安全技术有限公司